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 (砂芯烘干工段及环保设施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3日,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砂芯烘干工段及环保设施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专业为高压输变电设备配套的铝合金铸造制造企业。企业现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城镇晨阳路2号),从事铝合金铸件生产。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除砂芯烘干工艺外)已于2018年7月8日完成自主验收,2018年11月9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固废验收(常环溧验[2018]47号),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砂型烘干工艺进行验收,公司目前砂芯烘干及其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可以展开验收工作。

(二)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溧环发[2016]82 号)。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取得《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意见》，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市环保局关于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根据《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中由于生产中不需要，取消砂芯烘干工段，实际厂内生产中仍使用砂型表干炉对造型过的砂型进行干燥处理，其余工段均已通过验收，故本次仅对厂内现有的砂芯烘干设备及环保设施验收。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砂芯烘干工段及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气

砂芯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砂芯表干炉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砂芯烘干排气筒中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甲醛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限值；乙醇排放浓度

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中公式推算值；砂芯烘干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甲醛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乙醇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中公式推算值；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 VOCs、甲醛、乙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排气筒中甲醛去除效率约为 82%，乙醇、颗粒物、VOCs 由于进口或者出口浓度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砂芯烘干工段及环保设施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顾中波	江苏迅隆	董事长	18052519798	顾中波
副组长	陈惠娟	江苏迅隆	行政经理	18052519798	陈惠娟
	俞义清	苏州市深阳环境检测站	筒工	13701483703	俞义清
	顾中波	常州市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5866048	顾中波
	杨霞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1121550	杨霞
与会人员	徐莉	常州蓝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5072923	徐莉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7.23